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元，及自10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4月14日）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434萬2,54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，利息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8,5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起迄日	週年 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 (新臺幣， 未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3,100,000元	105年4月9日 起至113年4月 14日止	5%	(8+6/365)	1,242,548元